

#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於111年10月19日訂定發布。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。

#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

## 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	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